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，符合公司的产业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，与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,821.14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该事项与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965.34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8 日